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0,386,260.72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460,845,536.8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28,705,926.71 元。

第三季度，公司长周期产品的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助推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0.91 亿元，同比增长 2.93%，环比增长 15.11%，同比环比均实现增长。公司第三季度扣非净利润的波动主要系长周期产品前期流量投放以及老产品自然下滑所致。公司长周期产品的收入增长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空间和业绩稳定性，尽管存在季度间业绩波动，公司仍将维持稳健的分红政策。本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539,547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2,212,237,681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2,199,698,134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219,969,813.40 元（含税）。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

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